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二）中午 12: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出席：

林于竝學務長、林劭仁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許皓宜主任（王瓊寧助教代理）、師資培育中心容淑華主任（請假）、教學與學習中心盧易之主任（請假）、課務組簡美玲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玉玲組長、音樂學系潘莉敏老師、傳統音樂學系黃瑤慧老師、美術學系涂維政老師、戲劇學系黃郁晴老師、劇場設計學系陳佳敏老師、舞蹈學系林立川老師、電影創作學系王君琦老師、新媒體藝術學系林俊吉老師（請假）、動畫學系趙瞬文主（請假）、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林姿瑩主任、學生會蔡承翰會長（請假）。

列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萬英豪助理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113-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已全數完成成果繳交並核發服務學習點數。
- 二、113-2 學期服務學習週會講座【讓興趣開花：打造屬於你的滿漢大餐】4/28（一）AM10:30-12:10 於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王怡方講師分享藝術創作回鄉深耕內容。
- 三、協助 114 年度各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教育部及外部單位補助，目前已獲補助者：北藝大藝術服務隊【教育部-114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 四、113-2 申請服務學習藝術媒合社會連結計畫之活動，課指組書審後建議補助經費詳附件一。
- 五、113 學年度服務學習點數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截至 114/3/3）：因考量個資，各系預警名單僅提供各系委員參閱，會後將 mail 至各系承辦助教。

學系	大四班含轉學生、延修生(人數)				111 年入學大三班含轉學生(人數)	
	未達 90 點 已修講座	未達 90 點 未修講座	達 90 點 未修講座	未達 畢業門檻	未達 70 點	未修講座
音樂系	19	8	12	39	30	16
傳音系	2	1	5	8	1	5
美術系	15	10	8	33	25	24
戲劇系	10	11	15	36	25	28
劇設系	4	1	11	16	6	25
舞蹈系	15	3	6	24	28	12
電影系	3	11	24	38	13	38
新媒系	11	7	7	25	15	15
動畫系	1	3	15	19	8	25
MIT	2	2	3	7	14	16

*電影創作學系尚有 105、106 學年入學者未修課程類點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詳附件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申請 114 學年度服務學習活動「部落兒童才藝班」，詳如申請表(附件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說明：

1. 此案與田埔部落合作，執行期間每週六辦理部落兒童才藝班，籌備期間北藝大學生將實地走訪部落，體驗泰雅族傳統文化，並設計美術、音樂、舞蹈等藝術課程，融合原民神話故事，為部落兒童提供多元才藝課程。
2. 培訓課程 114 年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共 20 小時(2 小時 1 點，計 10 點)、執行時間 114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 30 小時(1 小時 1 點，計 30 點)，申請點數 40 點。
3. 此案若通過認定服務學習活動，爾後將成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年度例行性活動，不需再提出申請，於學期末提交服務學習點數名冊及成果報告，審核學生點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充說明：此案本學期(113-2)已開始操作，帶領有興趣的修課同學前往部落深度了解其生活與文化，未來亦將持續安排每學期修課同學前往部落，深度了解部落後，將課程發想融入原民文化或部落故事，再安排每週輪流 1-2 位同學至部落實際教學。

委員建議：本活動頗具意義，希望活動結束後能將整體規劃及參與學生回饋建議，彙整留存以供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詳附件四)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施行細則(詳附件五)，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因應 107 學年度後入學畢業門檻規定及配合服務學習申請時程表修正相關條文。

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績優獎狀頒發之門檻由課指組於會後參考各項指標後擬定，再經委員書審同意後，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餘照案通過。

課指組於 4/2 (三) 將書審資料 mail 至委員信箱，至 4/14 (一) 12:00 止，11 位回覆同意、0 位不同意，達半數委員(9 人，含)以上同意，確認修訂 180 點為頒發之門檻。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通識教育中心：活動類補助，任課老師若要編列講座講師費，是否不能與老師原上課時間有所衝突？

課指組回覆：申請講座講師費應以課程延伸之活動為主，畢竟服務學習目前經費較為有限，應將經費做最大化的運用。

通識教育中心：是否可以將原申請案經費表當中之講座講師費更改為場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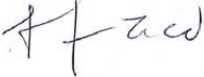
課指組回覆：可以補交修正經費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開會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林于竝學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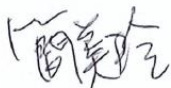
委員出席請簽到：

林劭仁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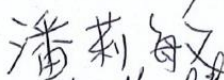
通識教育中心許皓宜主任 王璦兮代

師資培育中心容淑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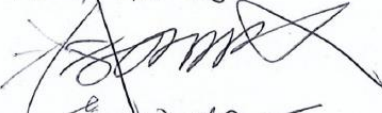
教學與學習中心盧易之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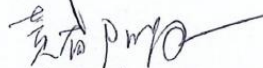
課務組簡美玲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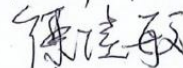
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玉玲組長 王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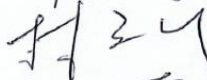
音樂學系潘莉敏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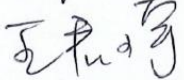
傳統音樂學系黃瑤慧老師 

美術學系涂維政老師 

戲劇學系黃郁晴老師 

劇場設計學系陳佳敏老師 

舞蹈學系林立川老師 

電影創作學系王君琦老師 

新媒體藝術學系林俊吉老師

動畫學系趙瞬文主任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林姿瑩主任 

學生會蔡承翰會長

列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萬英豪助理 

紀錄人：林雅惠 第一頁 共一頁

裝

訂

線